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立法會 CB(2)1325/08-09(01)號文件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CR 4/5091/07 Pt.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2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 2/PLWS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黃瑞華女士)

黃女士:

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討論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時,要求政府提供更多關於試驗計劃的資料,包括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收費服務的長者地區中心的數目及其收費架構詳情。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在十一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中,有六間提供收費護老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護送(例如陪診)和短暫照顧等。收費水平視乎服務性質而定,由每小時\$10至\$45或每天\$55至\$75不等。長者地區中心會為義工陪老員提供津貼(如車費津貼)或向受薪陪老員發放薪金,並會負責為陪老員購買保險。

試驗計劃容許參加的長者地區中心在自負盈虧的模式下發展收費服務，但中心在釐定收費水平時須考慮長者的負擔能力。此外，長者地區中心在計劃所得的任何收入（包括從收費服務中所得的收入）須全數再投放於提供護老培訓及護老服務上。參加的長者地區中心亦須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收支列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何小萍 何小萍 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吳馬金嫻女士）